



近年来，湖南财政“以首倡之地担当首倡之责，以首倡之为争创首倡之功”，突出问题导向“建标准”，突出过程导向“用标准”，突出结果导向“达标准”，在省级层面不断提升牵引力、强化约束力、激发向心力，督促市县当好项目质检员、资金把关员、风控守门员，确保衔接资金政策不跑偏、不走样、不落空，奋力谱写三湘大地乡村振兴新篇章。

突出问题导向“建标准”，做到有章可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更具有普惠性、全面性，这一重大变化给衔接资金管理带来更多更新的挑战。如：监管难度大。和脱贫攻坚期专项扶贫资金相比，衔接资金政策目标更多元、支持范围更大、服务对象更广、监管难度更高。部门协同难。衔接资金涉及部门多，加强部门协调、凝聚部门合力难度更大。人员调整多。当前正处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有的地方一线干部进行了调整，缺乏懂政策、能协调的优秀干部。

针对这些情况，省财政厅牵头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对衔接资金政策文件和管理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对近年来绩效评价、巡视审计、明查暗访、日常调度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率先出台《衔接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着力固底板、补短板、锻长板，实现了全省衔接

资金管理“书同文、车同轨”，夯实了衔接资金管理基础和制度保障。

一是以标准为统领，绘好“作战图”。《操作指南》贯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全生命周期，涉及项目入库、项目实施、资产管理三大模块，覆盖资金分配下达、报账拨付和绩效评价等关键要素，详细解析 31 个管理环节，精心编制范本模板，并配以示例，做到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管理，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较强。《操作指南》在全省所有县市区统一推行，方便基层按章办事，做到工作有规可依、有据可查，成为衔接资金管理的“红宝书”，得到市县各部门高度认可和评价。

二是以协作为基础，耕好“责任田”。由各级财政联合同级乡村振兴局以及农业农村、水利、组织、发改、民政等 7 部门共同参与，组建衔接资金管理协同机制，在资金监管、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四方面实行目标共商、方案共审、工作共促、绩效共评、信息共享，切实压实责任，不当“甩手掌柜”，确保《操作指南》落实落细、落地见效。

三是以培训为抓手，提升“战斗力”。针对衔接资金政策、管理机制、操作流程的新动向、新变化，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包括农财政策培训班、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班、基层财政所长培训班等。近两年共开展线下集训 6 次，视频直播 2 次，覆盖 2800 人。基于《操作指南》，编制培训手册，录制培训视频，通过培训讲清业务要求、讲透操作流程、讲懂工作方法，切

实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的“战斗力”，缓解了“不会干”、“不好干”、“干不好”的问题。

突出过程导向“用标准”，做到有的放矢

一是抓“准”项目申报。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指导市县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主导产业布局和年度重点任务，聚焦巩固成果补短板、产业就业稳增收，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围绕“立项必要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投入经济性”，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扶持重点、实施路径、保障措施。联合相关行业部门组成指导组下沉一线，“面对面”精准指导，“点对点”助力管控，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强化项目申报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是抓“严”入库审核。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按照“村申报、乡初审、行业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程序入库，跨区域项目通过实地勘察、论证咨询、公告公示后入库。项目入库后不得随意调整，对年度调整比例过高的进行抽查核查。督导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提前储备一批群众急盼、发展急需、联农机制好、带动能力强的优质项目。2021—2022年，全省累计储备项目21.9万个、涉及投资1214亿元。

三是抓“紧”项目实施。所有衔接资金项目按照年度计划实施，原则上4月底前开工、12月底前完工。对200万元以下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取消行业部门项目开工前置许可审批，实行施工备案制；200—400万元的大中型项目，由相关部门联合审批、按月调度。市县财政按项目推进时序拨付资金，做到“程序到位、周期缩短、进度加快”。原则上4月底前支出进度不低于30%，6月底前不低于60%，9月底前不低于80%、12月底前力争全部完成。2021—2022年指导各地实施项目10.3万个，涉及资金500.1亿元。

四是抓“实”投后管护。制定《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按照“谁所有、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责任，规范收益分配，严格资产处置，项目建成后第一时间抓好资产移交、确权登记、运营管理、后续管护。

突出结果导向“达标”，做到有奖有惩

一是执行监控“常态化”。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衔接资金实行定期调度，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近两年累计监控项目17.5万个，发布800条预警信息。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细化负面清单，审核管理台账，同时嵌入一体化监控规则，实现监测、识别、核查、追溯等功能。创新衔接资金财审联动模式，强化对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监督检查。综合利用巡视纪检、实地核查、系统监测、信访举报等多种手段方式，立体化编织衔接资金项目监管网，切实守好“最后一公里”安全红线。近两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二是绩效考评“精细化”。按照中央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制定衔接资金绩效办法。每年5月底前，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对上年度衔接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并按照一定比例开展现场复核。9月底前，会同乡村振兴局开展全面复查，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评价。建立评价结果运用和反馈机制，评价结果与衔接资金预算安排全面挂钩，并纳入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予以适当奖励和倾斜支持；对未达预期目标的，视情况调整项目计划，减少资金拨付；对严重偏离目标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责处理。

三是问题整改“规范化”。结合绩效考评和专项核查，全面清理查摆问题，抓好问题整改。对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建立专班制、清单制、台账制、销号制，确保不走过场、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对需持续整改的问题，坚持举一反三，深入剖析原因，找准“病根”症结，完善长效机制。如：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督促县市建立资金项目台账，严格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制度；针对资产收益分配不规范问题，指导县市结合经营性资产特性，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并严格监督执行等。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个别县开展约谈，要求以县为单位、以问题为主线，全面查漏补缺，确保整改到位。

责任编辑 梁冬妮